#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8號

聲　請　人　陳榮桂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95條前段及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蓋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

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本票人保證人依同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八紙，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票據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本票係以連帶保證人身份蓋章，並非發票人；另張皓翔則自108年12月4日起被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且經裁定禁見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及108年12月12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 s/0000000）可稽，則聲請人於108年12月5日應無向張皓翔提示本票之可能，其既未踐行提示程序，依法亦不得對張皓翔行使追索權及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是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 附表：一 | | | | | 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8號 |
|---|---|---|---|---|---|
| 編號 | 相　對　人 | 發 票 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本票號碼 |
| 001 |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7月14日 | 1,300萬元 | 未載 | 0000000 |
| 002 | | 107年8月11日 | 650萬元 | | 0000000 |
| 003 | | 107年9月1日 | 650萬元 | | 0000000 |

| 附表：二 | | | | | 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8號 |
|---|---|---|---|---|---|
| 編號 | 相　對　人 | 發　票　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本票號碼 |
| 001 |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11月15日 | 920萬元 | 未載 | 0000000 |
| 002 | | 107年3月20日 | 1,300萬元 | | 0000000 |
| 003 | | 107年3月25日 | 2,600萬元 | | 0000000 |
| 004 | | 107年5月9日 | 650萬元 | | 0000000 |
| 005 | | 107年5月30日 | 650萬元 | | 0000000 |